**社会团体自律承诺书**

焦作市民政局：

现申请办理××（社会团体名称）成立登记/变更登记事项，按照诚实守信和自律自治原则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。

2、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3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诚实守信。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提供规范服务。不乱收费、不搞非法集资、不搞行业垄断、不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。

4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；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。

5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民主决策、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。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6、恪守非营利原则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收取和使用经费，慎重接受境外资助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。

7、主动公开单位年度工作报告、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和涉外活动。

8、充分认识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的重要性，常设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申请建立社会团体党的基层组织。

9、严格遵守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规定，按照法定的时限和法定的程序主动接受年度检查。积极配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、主动参加社会团体评估工作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依法处理。

承诺人：（负责人签字）

年 月 日